项目名称：夏邑县气象局夏邑县气象观测站设备更新项目

甲方：夏邑县气象局

乙方：河南怡轩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6 年 11 月 10 日，夏邑县气象局 以 竞争性谈判 对夏邑县气象局夏邑县气象观测站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河南怡轩商贸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夏邑县气象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怡轩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2 货物清单

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0 米风杆	华云升达 HY-ZL10	1 套	48940	48940
	雨量传感器	上海气象仪器 SL3-1	25 个	5330	133250
	温度传感器	华云升达 HYA-T	21 支	1110	23310
	温湿度传感器	华云升达 HYHMP155A	4 支	9900	39600
	风向风速传感器	六要素华云升达风向 EL15-2C、	25 套	4500	112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风速 EL15-1C 四五要素华云升达风向 EL15-2D、风速 EL15-1A			
	气压传感器	华云升达 HYPTB210	5 套	19500	97500
	主控器（采集器）	华云升达 HY3000	25 台	19600	490000
	4G 通讯模块	华云升达 HY814	25 台	8900	222500
	传感器连接线缆	华云升达定制	25 套	5580	139500
0	铅晶蓄电池	华云升达定制	25 块	5400	135000
1	太阳能板	华云升达 30W	25 个	7200	180000
合计：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　　小写：1622100.00 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221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 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完成合同款项 100%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质保期：3 年；

1.6 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2026.11.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993933813

日期：2026.11.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